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书法学院的《中国善本丛帖集刊》出版服务项目【招标编号：YHQZ24-01046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书法学院《中国善本丛帖集刊》出版服务项目【招标编号：YHQZ24-01046】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书画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976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5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 2024年8月19日

